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國泰人壽

享醫靠

醫療終身保險



商品特色

終身防護

百萬醫療保障 (註1)

讓您依靠一輩子

全面醫療

涵蓋 **住院、手術、意外創傷縫合處置、
特定處置及八項醫材補助**

保障好全面

健康享回饋金

未住院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註5)

相當於 **1個月保險費**

豁免保險費

**1-6級失能
豁免保險費**

減輕負擔好依靠



國泰人壽享醫靠醫療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特定處置保險金、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醫材補助保險金、未住院無理賠回饋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保險費豁免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113.08.29國壽字第1130080979 號函備查

113.12.31依113.09.23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保障內容

以女性，30歲，投保20年期國泰人壽享醫靠醫療終身保險，投保日額1,000元為例，月繳應繳保險費2,080元，即可擁有下列保障內容：

單位：新臺幣

保障項目及其條件與限制		
住院	住院日額	1,000元 / 日
	加護或燒燙傷病房 (註2)	額外給付3,000元 / 日
手術	住院手術醫療	3,000~80,000元 / 次
	住院手術看護	3,000元 / 次
	門診手術醫療 (註3)	3,000元 / 次
意外創傷縫合處置		1,000元 / 次
特定處置 (168項) (註3)		2,000元 / 次
醫材補助 (註4)		10,000元 / 次
未住院無理賠回贖 (註5)		2,080元 / 年
身故 / 祝壽 (註7)(註8)		當年度保險金額 (註6)
豁免保險費		首次因疾病或意外致成1~6級失能，免繳續期保險費，保障繼續有效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各項給付項目之詳細條件及限制請參閱條款

註1：以投保日額1,000元為例，各項醫療保險金累計給付總額上限為200萬元(日額1,000元×2,000倍)。

註2：以投保日額1,000元為例，若於燒燙傷病房住院1日，共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1,000元+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3,000元，單日合計給付4,000元。

※被保險人同一保險單年度同一住院之「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合計給付日數最高以365日為限。但同一日內國泰人壽僅就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其中一種病房給付。

註3：同一保險單年度內「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以10次為限。同一保險單年度內「特定處置保險金」的給付以10次為限。

註4：醫材補助保險金包含下列治療：(1)人工水晶體植入術、(2)全膝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手術、(3)全股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髖關節再置換手術、(4)心臟血管支架置放術、(5)心律調節器植入術、(6)腦室腹腔分流手術、(7)心室輔助裝置植入術、(8)「兩個瓣膜換置手術」、「三個瓣膜換置手術」或「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術」。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醫材補助保險金」之給付以10次為限。

註5：「未住院無理賠回贖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逢保險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於該保險單年度內未曾因疾病或傷害於醫院接受住院診療而申領條款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保險金時，國泰人壽按「月繳應繳保險費」，給付「未住院無理賠回贖保險金」。

若國泰人壽於給付「未住院無理賠回贖保險金」後，發現被保險人不符前項所列條件時，被保險人應返還該「未住院無理賠回贖保險金」或由國泰人壽自應給付之保險金中扣回。

註6：「當年度保險金額」：

(一)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歲後且保險年齡未滿16歲前身故：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所繳之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16歲(含)後身故或其保險年齡到達99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指「月繳保險費年化總額」扣除依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註7：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實際年齡未滿15歲身故者，國泰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

註8：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9：「月繳保險費年化總額」：指以「月繳應繳保險費」的12倍乘上下列期日所對應之保險單年度所計得之金額：

(一)給付「祝壽保險金」時：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

(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

註10：「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所繳之保險費。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0.1%，最低13.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所發生的疾病。本公司對於本契約等待期間屆滿翌日或復效日起之有效期間內所發生之疾病，依約給付保險金。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

齡為零歲者，依條款所列之疾病不適用等待期間三十日之限制，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本保險「等待期間」定義：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之期間。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本保險「意外傷害事故」定義：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保險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及累積生存金總和」與「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揭露如下(相關資訊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資訊公開頁面查詢)：

※由於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且無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之設計，故每一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均為零，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
付費撥打02-2162-6201